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佳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61號、第12280號、第14156號、第14537號、第14914號、第14915號、第1491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5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62號、第2070號、第380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佳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佳賓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可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者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中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同時也會幫助犯罪者於提領被害人款項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然其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5時30分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嘟嘟房停車場嘉義杭州站，將其名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新光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嗣並告以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容任與其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得恣意使用上開2帳戶收支款項。上開2帳戶使用權嗣經詐欺集團取得，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轉帳時間，匯/轉入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新光帳戶內而詐欺得手。復由詐欺集團派員陸續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前述款項轉入本案一銀帳戶或其他人頭帳戶，輾轉提領得款，形成金流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果。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劉佳賓於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本案新光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 (三)GOOGLE地圖查詢結果截圖1份。
- (四)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與修正前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相較，修正後法定最高刑度部分降低，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再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就有期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較，修正前法定刑有期徒刑最高度為7年以下，修正後已降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自應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②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本案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歷次修正，其要件越趨嚴格。

③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前之最末次偵訊時（即112年10月21日偵訊筆錄），猶否認本案洗錢犯行，遲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自白認罪。其後雖於114年2月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同為認罪之表示，然尚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3條3項所定「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不符，惟依行為時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已符合該條項之減輕事由。從而，被告本案犯行，若適用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一體適用斯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刑度為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本案觀諸附表所示詐術實施手法，可知本案詐欺正犯就附表編號1、3、4、5、7、8、10所示之人，均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故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應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本案洗錢罪最高法定刑自未超過該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而若被告本案適用修正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因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其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經整體比較仍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上開2金融帳戶，幫助詐欺正犯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得逞，並移轉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當前社會中詐騙集團犯案猖獗，我國政府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罪，歷年來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以避免淪為犯罪工具，被告為具

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依其過往經驗，顯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該帳戶將可能遭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戶之用，卻仍為求獲得貸款，而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因此幫助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復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對於社會安全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再考量因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被害人共計11人，金額為120萬7000元，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對價。兼衡被告原否認犯罪，直到本院審理中始自白認罪，且未彌補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否認已因交付帳戶而取得對價，而本案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取得報酬，自無須沒收犯罪所得。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澄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法	轉帳/匯款時間	轉（匯）入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1	曾子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誘使曾子宸點閱並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對曾子宸謊稱：在MetaTrader5開立帳戶進行股票、外匯投資賺錢速度快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5日 9時36分	①5萬元	1. 證人曾子宸於警詢之證述(警6844卷第1-3頁) 2. 曾子宸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6844卷第12頁)
			② 112年4月25日 9時38分	②1萬6000元	
2	林昆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時起，在LINE群組「景潤私募俱樂部」中向林昆模謊稱：在MetaTrader5換匯投資黃金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5日 9時38分	①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林昆模於警詢之證述(警0200卷第37-38頁)
			② 112年4月25日 9時42分	②5萬元	
3	黃偉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1日，在臉書刊登「景潤私募俱樂部」理財廣告，誘使黃偉淳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向黃偉淳佯稱：在MetaTrader5換匯投資美金、黃金、原油，入金後不到5分鐘即可獲	① 112年4月25日 9時39分	①4萬6000元	1. 證人黃偉淳於警詢之證述(警2200卷第1-4頁) 2. 黃偉淳提出之投資APP頁面、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等截圖(警2200卷第5-15頁)
			② 112年4月25日 9時41分	②4000元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4	馬美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9時許，在臉書刊登不實存股廣告，誘使馬美玲點閱並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對馬美玲謊稱：可提供個股資訊來穩定獲利，並陸續提供買賣交易獲利資訊，且在MetaTrader5進行美金存股，獲利豐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6日 9時	①5萬元	1. 證人馬美玲於警詢之證述(警3800卷第7-9頁) 2. 馬美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警3800卷第69-180頁)、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3800卷第61-65頁)
			② 112年4月26日 9時3分	②5萬元	
			③ 112年4月26日 9時6分	③3萬元	
			④ 112年4月27日 8時39分	④5萬元	
5	王美雪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誘使王美雪點閱並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再對王美雪佯稱：可以代操股票及投資貨幣，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6日 9時40分	①5萬元	1. 證人王美雪於警詢之證述(警5673卷第3-7頁) 2. 王美雪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5673卷第17-21頁)
			② 112年4月26日 9時43分	②3萬元	
6	劉允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9日某時起，誘使劉允昱加入LINE群組「景潤私募」後，對劉允昱謊稱：可在MetaTrader5進行黃金、美元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6日 10時2分	①13萬1000元	1. 證人劉允昱於警詢之證述(警0342卷第102-104頁) 2. 劉允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0342卷第195-206頁)
			② 112年4月26日 10時16分	②5萬元	
			③ 112年4月26日 10時22分	③5萬元	
7	盧義樺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誘使盧義樺點閱並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向盧義樺謊稱：加入623景潤私募俱樂部會員，一起投資股票1個月可以獲利300%。投資金額越多獲利越豐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6日 12時24分	①5萬元	1. 證人盧義樺於警詢之證述(警9088卷第31-33頁) 2. 被害人盧義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9088卷第67、79-111頁)
			② 112年4月26日 12時26分	②5萬元	
8	陳緯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誘使陳緯倫點閱並將之加為LINE好友後，向陳緯倫謊稱：以台幣換匯投資美金期貨，獲利豐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26日 13時17分	5萬元	1. 證人陳緯倫於警詢之證述(警6346卷第1-4頁) 2. 陳緯倫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6346卷第13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6346卷第14-25頁)

9	郭佳紘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前某時起，使用LINE與郭佳紘聯絡，並向其佯稱：透過MT5APP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及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4月27日 12時18分	5萬元	1. 證人郭佳紘於警詢之證述(警0645卷第11-12頁) 2. 郭佳紘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0645卷第13-16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0645卷第19頁)
10	李志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誘使李志脩點閱並加入LINE群組「633景潤私募俱樂部」。嗣在該群組中，向李志脩謊稱：可透過METATRADER5 APP進行投資，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購買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5日 9時43分	①3萬元	1. 證人李志脩於警詢之證述(警5418卷第1-6頁) 2. 李志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5418卷第24、26、28、30、32頁)
			② 112年4月25日 9時46分	②2萬元	
11	陳筠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前，透過臉書結識陳筠璇，進而成為其LINE好友後，向其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指定帳戶。	① 112年4月25日 12時30分	①15萬元	1. 證人陳筠璇於警詢之證述(警0031卷第3-7頁) 2. 陳筠璇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委任契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升值計劃協議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等件影本(警0031卷第23、31-53頁)
			② 112年4月26日 8時48分	②5萬元	
			③ 112年4月26日 9時26分	③5萬元	